

營業  
秘密

中華電信

MOD

無上網+MOD

租用/異動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MD 號碼：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	<input type="checkbox"/> 宅內移 <input type="checkbox"/> 宅外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MOD	無上網 MOD	無上網 MOD (不附掛電話)	MOD 移機	MOD 欠拆復裝	無上網 MOD (附掛電話改 不附掛電話)且退租市話	更名 暫停使用
	包月移轉 OTT 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或非公共之場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使用 (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第一條)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客戶資料			
附掛電話 /電路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電話/電路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電話/電路號碼：_____			
客戶名稱 (須同光世代申請人)	身分證號 (包含代表人/負責人)			身分證號 (包含代表人/負責人)			
	次要證件			次要證件			
代表人/負責人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客戶本人 行動電話/E-mail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E-mail：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據此申請電子帳單			E-mail：_____			
MOD 裝機地址 (須同光世代裝機地址)	縣	市鄉	路	巷	號	之	樓
	市	區鎮	街	段	弄	之	室
戶籍地址	縣	市鄉	路	巷	號	之	樓
	市	區鎮	街	段	弄	之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帳單地址 (須同光世代電路)	縣	市鄉	路	巷	號	之	樓
	市	區鎮	街	段	弄	之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寄送同租用人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寄送同租用人 E-mail			
機上盒 (Set-Top 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頻道營運商提供(營運商名稱：_____) 廠牌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頻道營運商提供(營運商名稱：_____) 廠牌型號：_____			
平臺服務費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98折)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96折)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92折)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98折)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繳(96折)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92折)						
說明事項，請詳閱	1. MOD 服務須附掛於本公司光世代網路(非固定制)。客戶有上網需求者，需另租用本公司光世代網路(非固定制)服務；無上網需求者，申請 MOD 服務時，需同時租用本公司無上網 MOD 專用之寬頻電路。						
	2. 申請無上網 MOD 專用之寬頻電路，須繳交電路接線費 1,500 元，如客戶同意租用 2 年，接線費僅收 500 元(併入第一個月帳單計收)，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計收電路賠償費，每日 1.37 元。						
	3. 新申請 MOD 免收裝機費 800 元(裝機費優惠代碼：MDAi)，須同意租用一年(含)，使用未滿一年退租時，須補收優惠之裝機費 800 元(按未滿約期日數比例，每日 2.19 元計收)。						
	4. 機上盒(STB)須符合本公司公告之「中華電信 MOD 機上盒(STB)規格」，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始得裝接使用。						
	5. MOD 平臺服務費繳費方式~季繳：依三個月之 MOD 平台服務費定價 98 折計費。半年繳：依六個月之 MOD 平台服務費定價 96 折計費。年繳：依十二個月之 MOD 平台服務費定價 92 折計費。參加 MOD 平臺服務費季/半年/年繳方案客戶，中途退租或欠拆時已繳 MOD 平臺服務費不予退費。						
	6. MOD 平臺服務費變更繳費方式，其生效日期於客戶帳單所屬出帳週期「次一個出帳週期計費起始日生效」，客戶可於所屬週期關帳日前，多次變更費率，以週期關帳日前最後一次變更有效。						
	7. 辦理 MOD 宅外移機客戶可參加 MOD 宅外移機費優惠方案(MDAA)，需同意自竣工日起租用 MOD 滿一年(含)，未滿一年者補收宅外移機費 800 元(按未滿約期日數比例，每日 2.19 元計收)。						
	8. MOD 服務中供收視或訂閱之頻道及其節目內容，係由頻道營運商經營。另節目表僅供參考，頻道內容依實際播出為準。						
	9. 為提供客戶享有更好的 MOD 節目畫質，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全面傳送高畫質(HD)以上訊號。使用光世代網路 100M(含)以上速率客戶可收視 4K/HD 畫質節目；客戶上網時實際上網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傳輸距離、客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使用之加值服務(如 MOD、OTT...)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客戶如同時使用上網及觀賞 MOD 時，MOD 會與上網共享頻寬。						
	10. 如超過距離或其它原因導致無法 MOD 裝機，將取消本申請。						
新租或異動後客戶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並同意：1)本業務服務契約條款；2)客戶個人資料告知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及 MOD 費用併入市內電話月租費帳單內，客戶同意按時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除租用號碼外，其他提醒繳費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以申請書中電話作為中華電信日後服務通知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異動前或原客戶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並同意：1)本業務服務契約條款；2)客戶個人資料告知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更名(將本人租用權利讓與新客戶)或終止租用，本人對於終止租用前未出帳及已出帳單未繳清等費用，本人同意繳納。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辦理。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_____ ◆姓名：_____ ◆市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委託書 _____ (姓名)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實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	登錄員		覆核員			
推廣人：	推廣單位：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經營傳播業務；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民意調查；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路出租服務、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300329360 號函核准，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固定通信網路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長途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三、國際電路出租服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甲方協議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數據電路服務：
  - （一）國內數據電路。
    - 1、市內數據電路。
    - 2、長途數據電路。
  - （二）國際數據電路。
- 二、寬頻電路服務：
  - （一）ADSL 電路服務。
  - （二）光世代電路服務。
- 三、電視電路服務。
- 四、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服務。
- 五、電話電路服務：
  - （一）長途電話電路。
  - （二）國際電話電路。

第五條 寬頻電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寬頻上網另需向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電信事業提出上網申請

寬頻電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或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https://www.cht.com.tw/>）。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核對。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七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七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 三、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
  - 四、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
  -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恢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之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三、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寬頻電路服務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於下列指標值規範之供裝時程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項目	速率	指標值
寬頻電路服務	100Mbps(不含)以下	≤5 日
	100Mbps(含)以上	≤8 日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退租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暫拆手續。

**第十六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八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寬頻電路服務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定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九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

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承租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數據電路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及暫拆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八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於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内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内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寬頻電路服務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者，其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服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八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 一、寬頻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8	月租費減收5%
8(含)以上-未滿12	月租費減收10%
12(含)以上-未滿24	月租費減收20%
24(含)以上-未滿48	月租費減收30%
48(含)以上-未滿72	月租費減收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二、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 三、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含)以上-未滿72	每1小時月租費減收0.278%
72(含)以上-未滿120	每1小時月租費減收0.347%
120(含)以上-未滿240	每1小時月租費減收0.417%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72	每6小時月租費減收1.667%
72(含)以上-未滿120	每6小時月租費減收2.083%
120(含)以上-未滿240	每6小時月租費減收2.5%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

##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五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内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八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如使用本服務以提供虛擬專屬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服務，須保證落實使用者身分查核。

前三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並拆除電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七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五十一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網站網址：

<https://www.cht.com.tw>。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_\_\_\_\_（簽章）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300329360 號函核准，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用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以下簡稱本平臺服務)係指甲方設置多媒體隨選系統(Multimedia On Demand, 以下簡稱 MOD)平臺，提供隨選視訊內容、應用內容等多媒體內容服務及由頻道營運商經營之頻道節目內容(以下合稱本內容服務)。

第二條 本契約提供本平臺服務，因受通訊距離、設備及傳輸速率限制，供租對象以甲方所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甲方得依乙方申請租用本平臺服務之不同場所(如住宅、公共場所及其他)，提供不同內容服務類型與內容。場所如有異動時，亦同。

第三條 本平臺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依建設情形陸續提供服務。

第四條 營運商得提供之內容服務類型如下：

- 一、頻道節目內容。
- 二、隨選視訊內容。
- 三、應用內容。

營運商保證前項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事實時，由營運商承擔所發生之一切責任及費用，乙方不負法律責任。本內容服務僅供乙方合法收視之用，非經甲方或營運商同意，乙方不得以何種傳遞訊息之方法，將原收視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本頻道節目內容服務係由頻道營運商負責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甲方係協助頻道營運商辦理單一或不同類型之頻道組合之設定、銷售與代收代付頻道內容服務費用等事宜。

頻道營運商就頻道組合保證提供不低於最低保證頻道數之內容服務，如低於最低保證頻道數且一個月內無法回復時，頻道營運商將調降頻道組合費率至回復最低保證頻道數為止。

第五條 乙方申請租用本平臺服務，應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後如自選付費(下稱「訂閱」)隨選視訊內容與應用內容等內容服務時，應依甲方提供之個別服務條款或注意事項辦理。上開資訊將公告於本平臺服務畫面或甲方 MOD 官方網站，使乙方得以明確知悉其內容。如上述服務係由營運商直接提供者，乙方亦應遵守營運商對於上述服務之個別服務條款或注意事項。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後如訂閱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時，應依乙方與頻道營運商訂立之頻道節目內容服務契約及注意事項辦理。上開資訊將公告於本平臺服務畫面或甲方 MOD 官方網站，使乙方得以明確知悉其內容。

第六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時所需甲方寬頻接取電路服務，另依甲方相關服務之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本平臺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本內容服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亦同。

第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平臺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同一申請用戶不得以二個以上用戶名稱登記。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平臺服務時，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核對。前三項已採用雙證件申請甲方寬頻接取電路服務者，甲方得用前已取得之乙方及代表人資料辦理第二證件查核。

甲方依前項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具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擔帶清債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平臺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 二、乙方屬甲方舊用戶，有欠費或未繳費且尚未清償者。
  - 三、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甲方通知後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乙方申請複查後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條 乙方欲申請終止本契約以外之本平臺服務或本內容服務之異動事項時，除得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另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向甲方申辦，甲方於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平臺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依前項申請更名或依第十二條申請終止租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平臺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前，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並繳清所有費用，本平臺服務之終止租用始生效。

## 第四章 服務期間與費用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以甲方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平臺服務費自起租日次日起計收。

乙方申請終止前項租用時，以繳清所有費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平臺服務費按一日計算。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若租用未滿一個月即終止者，相關服務費用仍以一個月計算，但雙方對乙方租用之最短期間如有約定則從其約定。

乙方租用滿一個月後退租本平臺服務，其申租當月所屬帳務週期之租用期間未達完整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該服務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計收。其退租當月所屬帳務週期之租用期間未達完整一個月者，亦同。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每月按期繳納平臺服務費及訂閱內容服務等費用，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乙方訂閱本內容服務時，以於本平臺服務畫面點選或以其他訂閱管道所示之公告費率計收各項費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第十五條 本平臺服務之收費，併入本平臺服務附掛市內電話或電路號碼之帳單共同出帳，帳單明細應包括本平臺服務每月應收及代收之頻道節目內容、隨選視訊內容及應用內容等各項本內容服務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收視時，甲方於接獲乙方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與乙方約定維修時間並進行維修服務。

第十七條 甲方修復時間超過六小時以上時，其連續阻斷期間，平臺服務費減收標準如下表，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計入。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平臺服務費)
6(含)以上~未滿 8	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減收 40%
72(含)以上	全免

停止收視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停止收視之時間為準。甲方違反前項到修時間或修復時間超過二十四小時，按日減少平臺服務費之三分之一計算。

障礙原因係歸於營運商者，由甲方轉告營運商負責處理。

第十八條 本平臺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中斷者，自連續中斷之開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乙方之平臺服務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

第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時依第十四條規定應繳之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經甲方通知乙方停止本平臺服務並再限期繳費，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拆除本平臺服務機線設備並追繳欠費。

第二十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 MOD 裝機費，甲方無息退還；但施工完竣經乙方確認後註銷申請者，其應繳 MOD 裝機費用，甲方概不退還。

第二十一條 乙方因故暫停使用本平臺服務者，暫停期間仍應繳付平臺服務費。乙方因違反法令、欠費致遭停止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平臺服務費。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 第五章 平臺與設備之維護管理

第二十二條 用戶機上盒(Set-Top-Box)除營運商負責提供或由乙方自備外，由甲方提供之。機上盒故障時，而該設備為甲方所提供或委由甲方代為維護者，由甲方負責維修服務。機上盒由營運商提供者，該設備由營運商負責維修服務；乙方自備之機上盒，由乙方自行負責維修。前項由乙方自備或營運商提供之用戶機上盒設備，經甲方查驗合格後，始得裝接使用。

第二十三條 甲方為配合 MOD 新技術及新功能發展需求，有修改網路架構、平臺主機及用戶機上盒等相關設備軟體規格之權利，申請自備機上盒之乙方或提供用戶機上盒之營運商應配合自行負責修改其所使用或提供用戶使用之機上盒規格，並經整合測試以符合新服務平臺運作之需求。如因乙方未能配合修正而產生之任何用戶權益問題，由乙方負責。

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遺失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損壞時，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

第二十四條 甲方因技術升級等原因，得將用戶號碼、用戶識別碼、接續號碼、IP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免費變更。

第二十五條 甲方應維持本平臺服務系統設備及電信網路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乙方自備之設備，應自行檢修。乙方自備之設備障礙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六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服務。系統暫時停止服務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且每次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超過二十四小時，按日減少平臺服務費的三十分之一計算。

##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七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本平臺服務之經營時，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終止手續，如有溢繳費用時，其溢繳之費用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如有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甲方因提供本契約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乙方就本內容服務提出客戶服務申訴時，如經乙方同意，甲方得提供營運商必要之乙方聯絡資料。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平臺服務或本內容服務之各項使用紀錄以甲方資料為準。甲方就前項資料以前條第三項之方式處理後，所產出之統計值或比例已不具個人識別性，非屬個人資料，甲方得作為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及與營運商間之帳務處理與優化服務之用。

##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行為違反法令且經有關機關通知或違反本契約規定時，甲方得拒絕乙方租用本平臺服務或逕行終止本內容服務。

第三十二條 乙方終止租用本平臺服務後，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如未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第三十三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四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平臺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甲方 MOD 官方網站公告、本平臺服務畫面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三十八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本平臺服務如有意見需表達或有消費爭議者，除可撥甲方服務專線外，亦可至 MOD 官方網站、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MOD 官方網站網址：<https://mod.cht.com.tw>。

第三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條 本契約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